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**  
**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浙商证券作为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日常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**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**

**(一) 风险事项类别**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**(二) 风险事项情况**

九川竹木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《关于终止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的通知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,九川竹木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4.5.1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

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人：周宜聪

联系电话：1876782210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工业园 1 号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宋斌

联系电话：13456200931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九川竹木股票挂牌。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0]1065 号）

浙商证券

2020 年 10 月 28 日